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开发方）：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联系人：杨文森

联系方式：17537155117

乙方：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汤雁

联系人：周深达

联系方式：156177746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述

1.1 委托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营服务的范围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录播 15 场、采集场馆及其培训活动信息 6055 条、赶大集专区建设 1 个、全省 38 个国家级脱贫县数据采集运营服务 1 项、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1 年、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网络安全测评服务 1 项。本合同项下具体服务内容列于附件一《服务清单》。

1.3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含税）。如项目有变更或增补，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变更或增补的结算金额。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如设备安装的场地等，项目运营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配合及场地协调等相关工作，营造有利于项目开展的相关条件。

2.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的项目调研、方案设计、测试等

工作，该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需求、文档、文件、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

2.3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接、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及时书面确认或回复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项目变更、交付培训及运营等工作。

2.4 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成立专门项目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周报、月报和年报。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专业性和相对稳定。

3.2 乙方应在一年内完成项目所约定的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的问询和监督工作，做到文档齐全、计划进度清晰。

3.3 乙方在功能上线后，服务期内提供无偿的软件系统升级、优化和稳定化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4 如本合同包含项目运营服务或增值服务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运营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意见和指导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3.5 乙方确保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

受到保护，系统及平台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

3.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在供货、安装现场、调试等环节中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7 乙方应在本项目约定的各功能开发完成且甲方认可后，向甲方交付全套的原始代码，乙方交付代码后，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所有权均归属甲方，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本身、相关知识产权、产生的数据。

第四条 项目维护

4.1 乙方承担软件系统共计 1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软件交付且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超出质保期，且由乙方确保软件系统能够正常使用后，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流量费、短信费等运维费用。

4.2 在有效维护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小时内的服务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乙方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现场响应。乙方未在以上时间内响应，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4.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资质的质量检测

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检测或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应当保证其完成的任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由于在本合同所包含产品与服务上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技术、其他技术、实施方案等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及其他费用，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后，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利用该产品成果进行后续修改，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性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

5.3 本项目所有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软件代码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

6.1 项目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制定费、平台运维费、设备采购费、软件开发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30000 元。

6.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193000.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元整）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甲方应将上述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乙方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193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6.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 号： 7733 0188 0007 9997 0

联系电话：1993797120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MB1848628G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户名：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第七条 争议之解决

7.1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乙方应在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第一条各项任务的同时，向甲方出具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8.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出具的任务完成情况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甲方的书面要求及合同附件为验收标准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问题进行整改。

8.3 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8.8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验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则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将受到经济处罚。工期延误的支付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但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达到工期延误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9.2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本合同解除之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9.3 其他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守约方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超过违约金的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10.2 如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已经实施后，因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部分支付相应的款项；如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应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运营服务期届满后终止。

10.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10.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是有效的联系方式。非经书面通知，视合同未发生变更，主张变更一方对变更文书到达对方前经由原联系方式发生的民事行为承担责任。该联系方式同等适用于诉讼、仲裁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10. 27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单项服务费用小计(人民币元)
1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统筹建设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看直播”服务内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录播服务,直播要求不低于4机位,直播数据推送至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和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15	场	45000.00	675000.00
2	采集场馆及其培训活动信息	依托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采集发布文化场馆相关信息、开通定位、活动公示、预约服务等功能,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不少于6055条,采集数据同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6055	条	80.00	484400.00
3	赶大集专区建设	统筹开展地方性文采会活动,支持各地区遴选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优质资源(包括供需双方机构信息、产品及服务信息、供需交易信息等)汇总至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完成开展公共文化精准配送不少于300场。	1	个	300000.00	300000.00
4	全省38个国家级脱贫县数据采集运营服务	统筹开展全省38个脱贫县2025年基层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数据采集工作,同步至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具体完成采集数量要求: (1)活动直播录:76场; (2)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1558条; (3)全民艺术普及课程:38门; (4)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38场; (5)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品：760 个；				
5	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技术运维和安全服务保障； 2、提供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平稳、安全、高效运行必须的云服务资源购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带宽、短信等；	1	年	200000.0 0	200000.00
6	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网络安全测评服务	完成 2026 年度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测评备案。	1	项	170600.0 0	170600.00
合计：1930000.00 元						

